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4322398/index.html>)

附錄

**海關總署公告 2022 年第 36 号**  
**(关于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对缅甸实施有关事宜的公告)**

经国务院批准，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将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在中国和缅甸之间生效实施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〉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）第二条所述的成员方增加缅甸。

本公告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  
2022 年 4 月 27 日